

证券代码：300853

证券简称：申昊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债券代码：123142

债券简称：申昊转债

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长松街6号五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。本次由监事会主席曲靖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调整后，授予价格由18.93元/股调整为18.63元/股。除上述调整内容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30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23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申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5月30日